

医疗事故争议处理公共卫生服务事项

一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

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)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)

二、服务对象

患者本人、近亲属。

三、服务机构

县卫健委医政股(西门老路 32 号, 1 号楼 1 楼);

服务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正常工作 上午 8:00---12:00, 下午 14:30---17:30。

四、服务项目和内容

负责指导、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, 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。

五、服务流程

发生医疗纠纷事项进行纠纷调解。

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: 1. 双方自愿协商; 2. 申请人民调解; 3. 进行相关鉴定明确责任; 4.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公平、公正、及时的原则, 实事求是, 依法处理。

七、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

举报电话：0563-8604660

网上投诉邮箱：jdxxwjwyzg@163.com